

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

我们作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- 1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;
- 2、经审阅李彩芬女士的个人履历资料,我们认为李彩芬女士的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中关于不具备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相关规定的情形;
- 3、同意提名李彩芬女士为公司董事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善端： _____

郭亚雄： _____

黄印强： _____

胡左浩： _____

年 月 日